

## 2021 年深圳市政府采购 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1	A06	家具用具	包含所有子品目
2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包含所有子品目
3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包含所有子品目
4	C08	商务服务	包含所有子品目
5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
6	-	实验室设备	品目编码不限
7	-	课题研究	品目编码不限

说明：

一、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实验室设备”和“课题研究”项目，无品目编码限制，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予以认定。

三、采购人认定拟采购的项目属于“实验室设备”或“课题研究”并决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的认定结果；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示采购人的上述认定结果。